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礮石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炳琿

上訴人 陳冠銘

楊明錫

謝鴻偉

林梅玉

陳俊穎

上訴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被上訴人 顏金陸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受命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